

证券代码：600461

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

编号：临 2009—026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 人，共代表股份总数 74,626,9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3%。公司除一名董事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冯丽娟女士、邓林义先生应邀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毛木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的议案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2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》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2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;

(其中: 同意 74,626,9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)

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毛木金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;

(其中: 同意 74,626,9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)

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熊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其中: 同意 74,626,9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)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(律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;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;
- 4、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